

屏東縣 110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計畫

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環保署「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徵選及推廣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透過環境教育繪本的創作與運作模式，深化理解家鄉美好的人事物。
- (二)提升學校閱讀與寫作教學的創作能力及文學欣賞的素養。
- (三)運用文學創作，活化家鄉的故事，並藉由整理、紀錄、創作在地生活經驗與環境的體悟與互動，提升環境教育素養與生活創意。
- (四)搜尋家鄉自然與環境的素材，運用在地故事的創作力，創造出具有特色的家鄉環境教育題材，並能活化環境教育的教學活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- (二)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

四、報名資格：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生，報名時需檢附教師服務證明（含共同創作者）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本縣初選比賽參賽組別分為國小或幼兒園學生，以同校為單位(不可跨校)辦理送件，參賽之學校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參加資格：

1. 國小組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2. 幼兒園組為就讀同幼兒園學生。

(二)由各校教師指導學生組成繪本創作小組（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 6 位、指導教師至多 2 位，可跨年級組成），以「環境教育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各組參選繪本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，全縣各校均可參加，並以編輯完成的作品送件。

1. 獲得本縣初評優秀作品，將擇優印刷出版並薦送至全國參展。

2. 請於 110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參賽作品送至本計畫承辦單位（925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—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校長室收 封面正面應註明『參加屏東縣 110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-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』），送達時間(110/9/22 16:00 前送達)如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 教師專業協力實施內容

- (1)依需要參加屏東縣家鄉故事創作課程教師研習。
- (2)辦理時間：110 年 4 月～110 年 8 月期程表如下：

| 辦理項目 | 場次 | 日期 | 地點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繪本文本寫作工作坊 | 第一次 | 110年7月22日(四) 09:00-12:00 | 採用線上同步課程,遠距教學軟體採用 Google Meet | 1. 09:00-09:30 繪本出版相關事務說明。 2. 09:30-12:00 創作與諮詢課程(文字專長及美術專長講師)。 3. 各校創作故事簡報內容: (1)學校創作的故事內容 · 素材. 照片。 (2)各校可參考相關故事出版的繪本,尋找脈絡及角度切入的觀點。 (3)相關文物、故事、人文的資料。 |
| 繪本圖文表達工作坊 | 第二次 | 110年8月5日(四) 09:00-12:00 | 採用線上同步課程,遠距教學軟體採用 Google Meet 或實體課程 | 諮詢輔導講座(文字專長及美術專長講師)。 |
| 繪本圖文編輯輔導工作坊 | 第三次 | 110年8月11日(三) 09:00-15:00 | 採用線上同步課程,遠距教學軟體採用 Google Meet 或實體課程 | 1. 圖文編輯講座(文字專長及美術專長講師) 2. 以 <u>師生工作坊</u> 形式辦理。 |

(3)參加對象：有意願參與本計畫及屏東縣家鄉故事創作團隊之各校師生。

(4)活動地點：採用線上同步課程,遠距教學軟體採用 Google Meet 或實體課程

(5)報名方式：現職教師請至本縣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4. 講座及諮詢輔導講師

(1)兒童文學專家：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盧彥芬執行長

(2)兒童文學作家：廖健宏老師及林秀穗老師

(3)兒童家鄉故事繪本指導：餉潭國小林秀英校長

5. 獲選第一名團隊師生擇優 1 隊需參與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。

(1)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籌備會議訂於 10 月 8 日於餉潭國小進行。

(2)獲選第一名團隊師生及餉潭國小工作團隊代表參與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，於 10 月 21 日(星期四)參與布展活動；10 月 22 日(星期五)-10 月 23 日(星期六)參與嘉年華會活動，並參與繪本介紹展演活動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作品類型：圖文整合型繪本，題目自訂，主題以環境教育相關題材為限。

(二)作品樣式：

1、紙張大小：寬 297mm，高 210mm 2 頁 1 組的(A4)紙上，如圖 1:範例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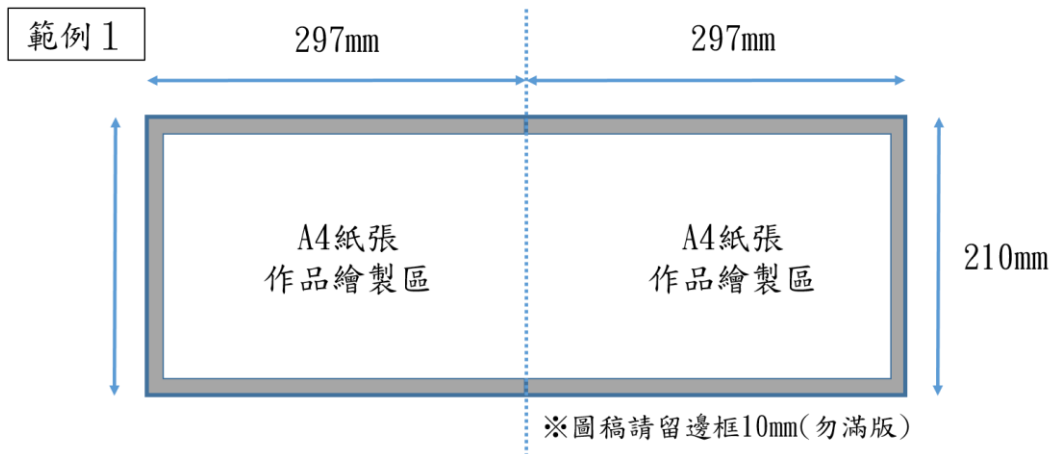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(1 組=2 頁)

- 2、作品頁數：圖畫需要橫式製作(如下圖 2 所示)。作品內容部分為 24 頁(即 12 組)。另外，作品之封面、封底、封面內頁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作品內容之頁數範圍，創作團隊請另行設計。

範例 2



範例 3

※範例作品：教育部反毒繪本—山茶花婆婆/洪孟真、呂舒婷



※範例作品：教育部反毒繪本—飄飄王國滅亡記/洪孟真、呂舒婷

圖 2：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(1 組=2 頁)

- 3、文字處理方式：繪本內文以中文創作，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，另行浮貼一張描圖紙，再將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（不得將文字直接描繪/書寫作品上）。（建議可另行印製影本，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，將更為清楚）。
- 4、作品裝訂：將作品依序排列（建議可用反覆黏貼式標籤紙協助標式頁數）妥

善包裝後再行寄送（建議可以透明紙、厚紙板保護）。

5、繪畫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電腦繪圖…皆可）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。

（三）作品內容：

1、透過環境教育相關議題的知識性觀念，結合生活經驗，鼓勵學生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，將環境相關題材轉化為富有知識性與趣味性的繪本，讓閱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環境對生活的永續及影響。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（設計理念、內容簡介等，約 200-300 字）

2、各組參選繪本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限，為使作品內容貼近閱讀者理解能力並激發閱讀興趣，各創作小組可運用課堂教學或同儕宣導討論等方式實施驗證，據以修正參賽作品創作內容。

3、創作主題為環境教育相關內容。

七、須繳交文件資料：

（一）參選者均需繳交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、作品內文（附件 2）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3）各一份，參賽作品原稿一件，共四種，附件 1、2 建議採用電子打字方式並留存。

（二）參賽樣書（附件 2）經規格審查後進行初選，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學校於 9/30~10/8 前，派員至本縣餉潭國小親領。

※本縣初評獲獎作品，將擇優協助出版並以彩色精裝本由本局委辦學校，協請廠商統一印製）。

八、評選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局委託承辦學校依國小暨幼兒園組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進行繪本評選審查工作，徵選評分標準（參考版如附件 4）。

（二）國小組暨幼兒園組之獎勵及內容如下：

1、第一名- 1 名，每小組獲 1 萬 2 仟元之圖書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。

2、第二名- 1 名，每小組獲 1 萬元之圖書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。

3、第三名- 1 名，每小組獲 8 仟元之圖書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。

4、佳作- 2 名，每小組獲 5 仟元之圖書禮券，小組成員每人頒發屏東縣政府獎狀乙張。

5、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
6、針對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，本府核發每位教師嘉獎乙次之鼓勵。

九、著作使用權事宜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（及法定代理人）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（二）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

涉。

十、本縣獲獎作品宣傳活動及運用：

- (一) 將於屏東縣政府環保局相關網站、各校網站等媒體平臺實施宣導。
- (二) 得獎優秀作品，另由本府編列預算，由委辦學校協請廠商各印製膠裝成冊，每樣作品各印 20 本(環保局各 5 冊、圖書館及承辦學校留存 5 冊、另 10 冊發給原創學校運用)。
- (三) 獲選第一名團隊師生參與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(台北市華山文創園區)，於 10 月 21 日(四)參與布展活動；10 月 22-23 日(五-六)參與嘉年華會活動，並參與繪本介紹展演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(包括報紙雜誌、書籍、多媒體等)發表過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(學校內部刊物或縣(市)及學校辦理初選獲獎不在此限)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金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。
- (二) 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，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，主(承)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，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十二、計畫經費: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補助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計畫工作期程

| 序號 | 辦理期程 | 工作內容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一 | 4/20~5/15 | 公告各校參賽及準備 |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|
| 二 | 7/22(四) 8/05(四) 8/11(三) | 1. 家鄉繪本創作工作坊 2. 圖文創作輔導工作坊 | 1. 以公文日期為主 2. 開放有意願參與學校申請。 |
| 三 | 9/22(三) 16:00 前 | 各校將作品相關資料送餉潭國小 | 925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—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校長室收 |
| 四 | 9/23(四)~ 10/08(五) | 辦理本縣環境教育繪本初選評審作業及成績公告 |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/餉潭國小 |
| 五 | 10/08(五)~ 10/30(六) | 由餉潭國小協助請廠商進行印刷，每件參賽作品彩色複印版一件。 | 餉潭國小 |
| 六 | 09/30(四)~ 10/8(五) 16:00 前 | 1. 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學校派員至餉潭國小親領。 2. 初審得獎獎勵及繪本簽領 |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 08-7981600 |
| 七 | 10/8(五) 9:00 | 本縣環境教育繪本初選獲獎作品參加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籌備會議 | 1. 承辦學校:餉潭國小 2. 獲選第一名團隊擇優 1 隊 |
| 八 | 10/21(四) - 10/23(六) | 獲獎團隊師生參與 110 年環境教育繪本嘉年華會 | 1. 承辦學校:餉潭國小 2. 獲選第一名團隊擇優 1 隊 |

【附件 1】報名表

屏東縣 110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
- 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實施計畫

※每項欄位皆請填寫，作者人數及指導老師須依實際參與人員填報。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作品 資料 | 作品 名稱 | | | | |
| | 參賽 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| 創作小組人 數 | 學生 () 人+指導教師 () 人 | |
| | 就讀學 校 | 縣(市)學校名稱： | | | |
| 創作者 資料 (學生) | 創作者 (1) | 姓名 | | 就讀 年級 | 年級 |
| | | 電話 | | 創作 分工 ◎可複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本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| | | Email | | | |
| | 創作者 (2) | 姓名 | | 就讀 年級 | 年級 |
| | | 電話 | | 創作 分工 ◎可複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本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| | | Email | | | |
| | 創作者 (3) | 姓名 | | 就讀 年級 | 年級 |
| | | 電話 | | 創作 分工 ◎可複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本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| | | Email | | | |
| | 創作者 (4) | 姓名 | | 就讀 年級 | 年級 |
| | | 電話 | | 創作分 工 ◎可複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本創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| | | Email | | | |
| 指導教 師(1) | 姓名 | |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學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 Email | | |
| 指導教 | 姓名 | | | | |

| 師(2) | 聯絡電話 | 學校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 | Email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作品介紹(創作理念、簡介等) (200-300字) | | | | |

紙本寄送：本報名表一份(【附件1】)，填寫後連同『作品內文』(【附件2】)、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』(【附件3】)正本及『繪本原稿』共4件，於【國中小組—110年9月22日(星期三)16:00前(作品送達學校時間)寄至「925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149號—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校長室收」，郵寄信封正面應註明『參加屏東縣110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-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』。

2. 若作品之創作者不只一位，請所有創作者各填寫一份『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』(【附件3】)，並在上列報名表(【附件1】)「創作分工」欄位勾選分工項目(可複選)。

【附件 2】作品內文(每件作品一份)

屏東縣 110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
-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實施計畫

內容文字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|--|
| 作品名稱 | | |
| | 封面 | |
| | 第 1 頁 | |
| | 第 2 頁 | |
| | 第 3 頁 | |
| | 第 4 頁 | |
| | 第 5 頁 | |
| | 第 6 頁 | |
| | 第 7 頁 | |
| | 第 8 頁 | |
| | 第 9 頁 | |
| | 第 10 頁 | |
| | 第 11 頁 | |
| | 第 12 頁 | |
| | 封底 | |

※備註：上列表格以 12 跨頁為限。

【附件 3】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

屏東縣 110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
-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屏東縣 110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-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實施計畫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；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參賽作品名稱 | |
| 參賽人(創作人)簽名(甲方) | |
| 參賽人(創作人)身分證字號 | |
| 法定代理人簽名(已成年者免填) | |
|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已成年者免填) | |
| 戶籍地址 | |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寄件用信封

寄件人郵遞區號

寄件人地址

寄件人姓名+電話

925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

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校長室收

08-7981600

※參加【屏東縣 110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
-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】（確認文件資料是否齊全）：

- 附件 1 - 報名表正本
- 附件 2 - 作品內容文字
- 附件 3 -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-正本
- 『繪本原稿』
- 『繪本彩色複印版』

【附件 4】徵選評分標準（參考版）

| 屏東縣 110 年推動國民小學及幼兒環境教育「大家作伙愛屏東」 - 家鄉環境教育故事繪本創作與徵選評分標準（參考版）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評分項目 | | 比重 | 說明 |
| 一 | 主題設定與故事創思 | 25 | 封面、主題與故事內容的整體性，故事具獨創性、啟發性與完整性。 |
| 二 | 版面配置、構圖與色彩 | 25 | 整體構圖、色彩、技法、版面編排設計等。 |
| 三 | 內容適切與知識正確 | 30 | 作品內容切合閱讀對象，並提供正確的環境教育題材知識性觀念。 |
| 四 | 文字表現流暢動人 | 20 | 故事表達具吸引力，能觸動人心，閱讀引發興趣。 |
| 合計 | | 100 | |

備註：

1. 參賽之繪本需符合徵選之主題『環境教育題材知識性觀念』。
2. 參賽之繪本繳交資料需完整，始得進入徵選程序。
3. 參賽之繪本內文以中文創作（請以正楷書寫）。